**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印章管理指引**

　　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区股份合作公司印章管理,根据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（分公司、经营部）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南府〔2016〕36号）制订本指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合作公司及下属分公司、经营部和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部门”）。

　　**第三条** 股份合作公司及各部门的印章、财务印章须由董事会分别指定专人保管，董事长不得直接保管。

**第四条** 股份合作公司应根据本指引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和使用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未经公司领导签批严禁私自使用和借出印章。

　**第五条**  以公司名义印发的公文、对上对外报送上级的各类报告、报表、表格等，需加盖股份合作公司印章的，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，报公司分管领导、董事长批准后，再到办公室盖章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对空白信签、介绍信、表格、证书等使用公司印章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未经批准私自使用印章外出。对于私自使用公司印章，并造成公司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的，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　　**第八条**  公司印章具有法律效力，必须严格管理，依法使用。各部门也要制定相应的部门印章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规定用章，凡不按规定办理用章手续或手续不全的，一律不得用章。

　**第九条** 本指引由南山区集体资产办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8月31日起实施。